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学位进修生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以备考察；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有条件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

（五）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或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二）抄袭、剽窃与侵占：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或直接将他人成果据为己有。

（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或申请学位等过程中，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买卖与代写：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全体研究生进行宣传教育。

（二）发现研究生有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三）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四）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教育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中开展教育。

（二）在日常学术活动中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引导。

（三）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各类评优、入党、选拔研究生干部、中期考核、硕博连读、公派留学、免试推荐、就业推荐等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或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五）配合执行学校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有关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确认后，移送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采取如下处理方式：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荣誉和资格；
- （三）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条 对全校各类研究生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各项情形的，视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一）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荣誉和资格。

（二）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各类研究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或其它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涉及申请学位的，是否撤销学位，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